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變更部分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初始計劃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0.0%將用於擴大EFS模式，將更多前景可觀的中國及海外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加入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組合(「擴大EFS模式」)；
- 約30.0%將用於建立商業及研究製作能力及生物CMO及化學CMO的能力，可能包括收購地塊、建設相關設施、完成裝修及擴大辦公空間(「建立商業及研究製作能力及CMO能力」)；
- 約10.0%將用於按擴充計劃購置實驗室設備及物料(「購置實驗室設備及物料」)；
- 約10.0%將用於招聘、培訓及保留生物及化學藥物研發人員(「招聘、培訓及保留生物及化學藥物研發人員」)；

- 約10.0%將用於以收購或聯盟方式擴充CMO業務，可能包括收購新技術、業務或服務(「**擴充CMO業務**」)；及
- 約10.0%將用作我們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上市，且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合共352,281,000股新股，發行價為每股股份4.41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交易費後，本公司就根據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231.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217.1百萬元)。

董事會決議以下列方式變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的 所得款項 初始用途	經修訂所得 款項用途	於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EFS模式	365.13	310.55	310.55	- -
建立商業及研究製作能力及 CMO能力	365.13	365.13	358.42	6.71 預期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悉數動用
購置實驗室設備及物料	121.71	146.71	121.71	25.0 預期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悉數動用
招聘、培訓及保留生物及 化學藥物研發人員	121.71	151.29	121.71	29.58 預期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悉數動用
擴充CMO業務	121.71	121.71	121.71	- -
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121.71	121.71	121.71	- -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經審慎評估生物製藥行業的投資環境及氣氛，本集團放緩擴大EFS模式的步伐，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以便更有效地使用本集團的資源。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所述的其他用途，通過投資於實驗室設備、材料、生物及化學藥物研發人員以擴大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實力，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增長。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次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審慎決定，更加符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及業務需求，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

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的長遠戰略及發展規劃，有利於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及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